**馬偕醫學院實驗廢棄物管理辦法**

99年2月24日第2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一、本辦法所指實驗廢棄物係指校區內各實驗場所因實驗所產生有害人體健康及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上述廢棄物包括固態、液態及氣態。

三、本校各單位進行生物、生化及相關實驗之廢棄物得委外合法專業廠商處理。

四、放射性廢棄物經由輻射防護小組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接洽處理。

1. **廢棄物之分類**

五、除第三、四條所列廢棄物外，其他液態及固態廢棄物之分類（見馬偕醫學院「實驗室廢液暫行分類標準」），應分類收集。

六、不同種類之廢棄物應裝入不同標示之收集容器中。

1. **實驗廢棄物之預處理、收集、貯存及處理**

七、實驗廢液及其容器之第一、二次洗滌液，應放入安全容器中，暫時貯存，不可任意丟棄或直接倒入水溝中。

八、各實驗負責人、指導教授、教師、及管理人員必須督導學生、研究生及，將實驗廢棄物(包 括兩次洗滌液)裝入規定之收集容器中，並填寫規定之標示單。

九、有害藥品之廢棄容器應於淋洗後，與其他有害固體廢棄物一併處理。

十、各實驗負責人及管理人員，應指導實驗者或委請專人就有害廢棄物收集及瞭解其處理技術並進行預處理，期能降低其毒性、危險性、總量或體積。

十一、實驗室產生之廢氣應妥予處理，俟其達到排放標準後排放；處理廢氣所產生之廢水、廢液或固體廢棄物，應依前列實驗廢棄物之處理辦法處理。

十二、具有危害性之廢棄物應自行預先處理，以降低其危害性。

十三、若廢棄物之量過多或具危險性，各單位得請環安組協助處理。

十四、各系廢液貯存場所應有專人管理及洩漏防護設施，以避免遭他人取用或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十五、實驗室廢棄物之清理頻率為每半年一次，於每年七、一月辦理。

**第五章　宣導、督導及諮詢**

十六、實驗室污染防治為學校實驗教育之一部份，宜加強宣導，期使全校師生員工有此共識。

十七、有關單位主管應負責督導該單位廢棄物之收集貯存及處理，並派員參加學校召開有關污染防治之會議。

**第六章　罰　　則**

十八、各實驗室應依照本辦法處理實驗廢棄物，若因任意丟棄或傾倒固體、液體或排放氣體等實驗廢棄物被發現，經勸導而未加改善，得由環安組提請校長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七章　附　　則**

十九、本辦法經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